

证券代码：870517

证券简称：浩德钢圈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onDen GangQuan Technology
Co.,Ltd.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7号楼三层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版)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

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二〇二〇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一、 公司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9
四、 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3
五、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4
六、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7
七、 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7
八、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0
九、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20
十、 中介机构信息	21
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23

释 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浩德钢圈	指	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沐威科技、曾用名、公司前身	指	北京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效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浩德钢圈

证券代码：870517

注册资本：54,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宏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2525914J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新成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7号楼三层

邮编：101111

电话：010-56597018

电子信箱：liuxincheng@gangquan360.com

二、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记名式普通股，

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进行股份发行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和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拟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拟认购股数（股）	发行价格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新增股东
1	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机构	15,000,000	2.00	30,000,000.00	债权	否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投资者适当性。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继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589716094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1号楼306室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1月16日至2042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网络工程监管服务；互联网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仓储服务（不含煤炭，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并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装饰材料、酒店用品、家具；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议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系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继卫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9】3073 号），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57,291,214.40 元，净利润为-36,331,863.9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7 元，每股净资产为 0.43 元。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450,622,406.96 元，净利润为-16,314,259.6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0 元，每股净资产为 0.13 元。

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角度，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止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均没有交易。最近一次交易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成交价格为 5 元/股。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二级市场价格参考意义不大。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财务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5,000,000股（含15,00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拟以所持债权资产认购，预计债权资产对价为30,000,000.00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了1次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8】第3188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9,151,914.41元，其中股本溢价总额29,151,914.41元。公司以现有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登记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4,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2018年5月31日，该项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形，因此上述分红、派股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确认《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债权资产进行认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非现金资产的名称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30,000,000.00元债权。

（二）权属关系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相关债权为公司对发行对象的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借款金额(元)
1	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收到借款	5,000,000.00
2	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3日	收到借款	4,000,000.00
3	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收到借款	4,000,000.00
4	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收到借款	1,000,000.00
5	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收到借款	700,000.00
6	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	收到借款	2,000,000.00
7	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收到借款	3,300,000.00
8	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收到借款	3,000,000.00
9	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收到借款	3,000,000.00
10	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收到借款	4,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2018年7月11日，公司与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9.80%，借款期限为一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自借款协议生效后且公司实际收到借款款项之日起计算。如公司未按期偿还款项的，则逾期借款罚息按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因出现协议违约事件致使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司法追索方式实现债权的，公司并应承担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上述《借款协议》签订后，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多次将上述借款打入公司账户，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7月10日。

根据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的《豁免函》，对于上述借款，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不要求公司支付逾期借款罚息、承担实现债权费用，借款到期后的利率仍按《借款协议》约定的年利率9.80%执行。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上述借款的利息自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利息计算截止日为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之日。

2019年8月2日，公司已支付上述借款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利息总和2,831,824.11元；自2019年8月1日起截至2019年12月26日的利息1,184,054.79元尚未支付。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对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本金金额为3,000.00万元。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借款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借款协议签署时间	董事会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审议内容
2018.7.11	2018年6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年7月11日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借款金额3,000.00万元

上述借款资金到账后，根据双方约定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本发行方案公告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资金用途	金额（元）
1、支付货款	18,101,452.86
2、支付员工工资	4,162,435.55
3、支付社保费用	2,663,830.50
4、支付税金	4,245,689.70
5、支付房租	332,989.44
6、支付服务费	493,601.95
合 计	30,000,000.00

（三）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相关资产不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独立运营及核算的资产涉及情况

发行对象本次拟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其对公司的债权，不属于可以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

（五）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9年0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相关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鹏信咨询字[2019]第F1584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0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30,000,000.00元。经友好协商，各方确认，发行对象持有的债权资产定价为30,000,000.00元。

（六）资产转让合同摘要

详见本方案之“七、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七）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4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9】3073号），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551,662,350.99元，净资产为23,418,324.51元。本次债转股经评估的债权价值为30,000,000.00元，占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50%，但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44%，未达到30%，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后，由于认购方对公司债权转为股权，降低了公司负债金额。因此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本次发行后，公司关联方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因此减少了关联交易的情形，且不涉及同业竞争。因此，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涉及后续安排。

四、 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公司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不存在主要股东相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双重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等情形。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的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主要为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且企业持续经营。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结论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中，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股份。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调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适用本次债权评估，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管张军和董事李宏强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万股，全部现金认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元/股，共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9月2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9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止2017年8月31日，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实收股款5,000万元，其中：股本2,500万元，资本公积2,500万元。

2017年10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下发《关于北京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2,500万股，其中限售2,500万股，不予限售0股。2017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发行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7月2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裕支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5132500017818440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018年1月25日，公司财务人员误操作将50,000.00元转至公司基本户，经公

公司内部审核发现后于次日及时将50,000.00元转回至监管专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不存在违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计 50,000,000.00 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使用资金总额	50,000,000.00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94,435.92
合计	50,094,435.92
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2017年度使用额	50,000,000.00
其中：支付货款	50,000,000.00
2018年度使用金额	94,435.92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鉴于该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2018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发展方向相适应，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以所持有的浩德钢圈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情形。

六、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债转股主要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能够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七、 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4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其持有的甲方债权资产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认购价格：乙方认购本次甲方定向发行的股份合计为15,000,000股，认购价格为2.00元/股。

3、支付期限：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资产交付时间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4、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甲方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债权存续期间利息的计算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利率为9.80%/年，借款利息自乙方资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利息计算截止日为乙方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之日。上述期间的利息，甲方应支付给乙方。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后生效。

2、本次定向发行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四）限售安排

本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认购人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公司章程》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

（五）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六）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赔偿其他方损失。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本次发行未完成股份登记前，乙方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用以认购甲方股份的标的债权，或者对标的债权设定任何权利负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如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乙方用以认购甲方股份的债权仍由乙方继续享有，甲方并应配合办理归还债权等相关手续：

（1）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未通过或终止对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以及本次股票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如相关法律法规有此要求）。

对于本次发行发生前述未通过相关审议、审核之情形，在办理归还债权等事项中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按本协议第八条约定办理。

（八）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

3、本合同是双方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最终合同，并取代在此之前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意向书等文件的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八、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九、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十、 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 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曾倩倩

联系电话：010-56673924

传 真：010-56673728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18楼

负责人：吴革

经办律师：陈伟华、李雪飞

联系电话：010-51783535

传 真：010-5178363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B2座301室

负责人：王子龙

经办会计师：宋锋岗、田梦珺

联系电话：010-88438853

传 真：010-88438853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29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经办评估师：王辉、余祎

联系电话：0755-8240 6288

传 真：0755-8242 0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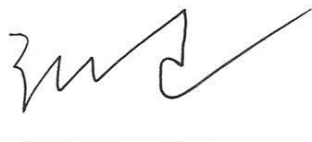
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之董监高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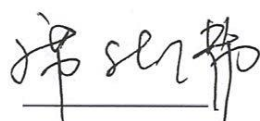
张继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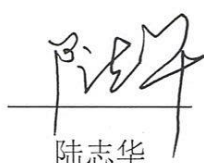
李宏强



叶国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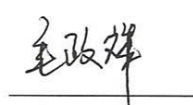


席升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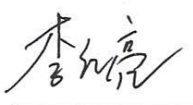


陆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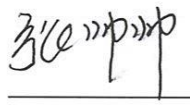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毛政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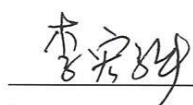


李红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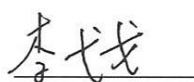


张帅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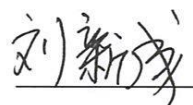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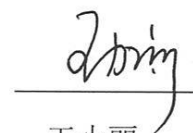
李宏强



李弋戈



刘新成



王小丽

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